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柯宏杰

相 對 人 火箭物流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Dovie Denise Majors

代 理 人 謝昀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聲請人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20元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其中因財產權而起訴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依上開說明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聲請人就財產權部分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。另聲請人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應徵收4,500元，以上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游壁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明芳

